

# 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 民间社会手册

2008年，纽约、日内瓦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本《手册》中采用的称呼和表达不代表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的法律地位的意见，也不代表其对任何管辖、国界或界限的划分的法律意见。

HR/PUB/06/10/Rev. 1

**本《手册》的出版由人权与民主提供赞助**

# 序

我就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后最先开展的工作之一就是为本《手册》作序。我认为这种安排很合适，这使我有机会在履新之初强调我一直恪守的职业信念，即对民间社会改造社会能力的信心。毫不夸张地说，民间社会对倡导、发展国际人权标准以及本《手册》所宣讲的人权机制贡献巨大。时至今日，在人类争取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民间社会的意见、实际经验和知识对人权运动仍然至关重要。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也依然是我们人权高专办的战略重点。这种合作可以巩固我们的共同目标，帮助解决我们共同关注的问题，并支持了人权高专办总部或地方的工作。

民间社会活动者的贡献也丰富了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等其他行之已久的人权机制独立专家的工作。他们的影响力和经验在人权理事会（这一政府间机构成立于2006年6月，取代了前人权委员会）的行动中也得到了体现。

人权捍卫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以各种方式开展人权工作。他们分享信息，倡导和监督人权的保护，报告违权事件，帮助受害人，为制定新的国际人权标准而开展运动。他们是通过体察社区和工作对象群体的民意来进行这些工作的。他们为弱势群体在国际人权论坛和机制平台上疾呼。这些平台往往对那些受害者而言是遥不可及的。这些平台往往对那些受害者而言是遥不可及的。诚然，民间社会工作者需要深入了解和掌握各国、各地区和国际的人权机构的运作模式。本《手册》旨在促进这种了解。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本《手册》的出版适逢《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但目前《宣言》所承诺的人人享有公正、尊严和人权的局面还未全部实现。

我们必须继续努力，让《宣言》原则在我们所服务的不同社会内实现。我希望本《手册》能促进民间社会活动者对联合国人权体制的了解和联系。本《手册》虽不是鸿篇巨制，但在我们携手追求普世人权、尊严和平等的努力中，它将提供重要的支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纳瓦尼特姆·皮莱



# 目录

序.....	iii
缩写和简称.....	vi
引言.....	vii
<b>一</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简介.....	<b>1</b>
<b>二</b> 人权高专办研究金和培训方案.....	<b>13</b>
<b>三</b> 人权高专办出版物和资料.....	<b>23</b>
<b>四</b> 人权条约机构.....	<b>29</b>
<b>五</b> 人权理事会.....	<b>61</b>
<b>六</b> 特别程序.....	<b>89</b>
<b>七</b> 普遍定期审议.....	<b>113</b>
<b>八</b> 对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申诉.....	<b>127</b>
<b>九</b> 基金和赠款.....	<b>147</b>

## 缩写和简称

<b>ACT</b>	共助社区项目
<b>CAT</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b>CEDAW</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b>CRC</b>	《儿童权利公约》
<b>ECOSOC</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b>ICCPR</b>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b>ICERD</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b>ICESCR</b>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b>ICRMW</b>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b>LDC</b>	最不发达国家
<b>NGO</b>	非政府组织
<b>NHRI</b>	国家人权机构
<b>OHCHR</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b>OPCAT</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b>UNDEF</b>	联合国民主基金
<b>UNDP</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UNESCO</b>	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
<b>UNITAR</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UPR</b>	普遍定期审议

## 引言

### 关于《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民间社会手册》

《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民间社会手册》是为世界各地致力于促进、保护和推动人权的民间社会活动者撰写的。

本《手册》是对《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手册》（2006年）第一版的全面更新和修订，第二版中吸纳了第一版使用者反馈的相关意见，以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为核心。本《手册》面向所有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但不限于非政府组织，介绍了民间社会应当如何与各种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进行互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衷心希望本《手册》能够让更多人有机会通过这些机构和机制享有和争取他们的人权。

### 关于民间社会活动者

本《手册》中，民间社会活动者是指为共同的利益、目标或与联合国宗旨相一致的价值而自愿参与各种不同形式的公共活动的个体。本《手册》所提到的促进及保护普世人权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

- 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协会、被害人组织）
- 人权维护者
- 关注人权问题某一领域的相关组织
- 人权联盟和网络（妇女权利、儿童权利、环境权利）
- 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
- 社区性组织（土著人民、少数群体）
- 宗教性组织（教会、宗教组织）
- 协会（商会以及诸如记者协会、律师公会、法官协会和学生会等专业性组织）
- 社会运动（和平运动、学生运动、促进民主运动）
- 对人权保护有直接贡献的专业人士（人道主义工作者、律师、医生和医疗人员）
- 受害人的亲属；
- 举办人权促进活动的公共机构（学校、大学、研究机构）

强大自主、具备自由运作能力和人权知识与技能的民间社会对国家层面上可持续的人权保护工作发挥着重要作用。民间社会活动者是联合国人权体系的重要伙伴。

但本《手册》并未涉及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有直接贡献的国家人权机构(NHRIs)。人权高专办网站介绍了国家人权机构的相关信息和资源。欢迎发送电子邮件至 [niu@ohchr.org](mailto:niu@ohchr.org) 联系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

## 关于《手册》内容

本《手册》首先介绍了人权高专办(第一章)、其研究金和培训方案(第二章)、及其出版物和资料(第三章)。继而讲述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及其运用方法:

- 人权条约机构(第四章)
- 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包括咨询委员会、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工作组以及若干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机制(第五章)
- 特别程序(第六章)
- 普遍定期审议(第七章)
- 对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申诉(第八章)

最后一章(第九章)介绍了相关的基金和赠款,部分基金和赠款由人权高专办管理。

为方便读者使用,本《手册》各章独立成篇。人权高专版的网站上提供了每一章节及完整手册的下载。

请注意本《手册》的使用不是孤立静态的:手册中尽可能指出了人权高专办网站或其它的资料来源,以确保读者据此跟踪获取最新信息。我们鼓励读者使用最新的补充资料。

## 关于本《手册》结构

本《手册》每一章一般分为三个部分:

- 这一条约机构/机制是什么
- 这一条约机构/机制是如何运作的
- 民间社会如何联系和运用这一机构/机制

每章中均提供人权高专办的相关主要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资源的链接。



## 反馈

本《手册》适时更新。人权高专办民间社会股欢迎读者反馈意见。请将建议和意见发送至：

### **Civil Society Unit (民间社会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子邮件: [CivilSocietyUnit@ohchr.org](mailto:CivilSocietyUnit@ohchr.org)

